|  |
| --- |
| **关于建设浙江万里学院应用型示范专业的申报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学院：  为推进应用型强校建设，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打造一批应用型示范专业和教育品牌，根据《新时期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学校决定开展为期3年的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现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目标**   1．根据指导性意见，在构建特色人才培养标准、打造特色模块化课程体系、创新项目化教学内容、拓展产教融合教学途径、推进信息化教学方式、推进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深化建设。      2．通过建设产生可量化的人才培养成效和物化成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符合度和人才培养的社会满意度，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与水平，率先成为省内一流、国内有影响的专业，形成专业优势与品牌。  **二、申报要求与支持**      1.学院组织申报。各专业学院择优遴选校企合作育人基础好，有科学的建设规划、清晰的建设思路、可行的实施方案的专业向学校申报，截止时间11月30日。  2.学校组织评审。根据学院推荐的应用型示范专业，学校于12月上旬组织专家评审，确立应用型示范建设专业。      3.项目经费支持。第一批遴选7-8个专业进行立项建设，前期建设经费由学院资助；经过建设入选的专业，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学校给予每专业10-15万/年的经费奖补。      4.成果验收审定。评审优秀的建设项目优先推荐入选省厅级项目，验收评价优秀的专业等同于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并按照省级项目标准将年度考核结果与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参与人的年终奖金分配挂钩。  **三、组织管理**      1.组织机构。学校成立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知名专家组成，教务部设立建设管理办公室，对建设情况进行过程性监督检查、实行合同化管理和目标性阶段考核评价。  2.质量评价。组建校内外专家库，参与建设规划和过程指导，分阶段对人才培养方案和建设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评价、试卷、教学业绩等重点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和评价。  附件:1.[浙万院教〔2015〕25号 新时期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意见.doc](http://portal.zwu.edu.cn/eapdomain/fileDown?fileId=20151106020934)      2.[浙江万里学院应用型示范性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doc](http://portal.zwu.edu.cn/eapdomain/fileDown?fileId=20151106021011)                                                        教务部                                                         2015年11月6日 |